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簡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翰
　　徐建斌
被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陳詩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443,624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5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 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泰公司）於民國109 年5 月27日向邀同被告陳詩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 年5 月28日起至112 年5 月28日止，約定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年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0.15 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年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1.655 %機動計息，借款期限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若被告未立即清償，改按當時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3 %計付利息，被告如遲延還本金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

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本息至109年10月28日，尚有本金443,62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予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被告陳詩騰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被告華泰公司基本資料、被告陳詩騰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6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